

永嘉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发〔2024〕65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 关于给予永嘉县农商银行徐建林记个人 三等功的决定

各功能区管委会，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2023年7月15日下午，未成年人代某、林某、李某等人在浙江省永嘉县大若岩镇银泉村小楠河流域游泳，因水流湍急，且三人不熟悉水性而溺水。正在附近游玩的徐建林发现有人溺水情况后，及时开展营救行动，并有效营救两名溺水者。同时，多年来，徐建林数次下水挽救溺水人员。徐建林在突发事件面前，不畏艰险，为保护他人的人身安全，不顾个人安危，连续折返，成

功施救溺水的两名未成年人，充分体现了见义勇为的高尚精神。

为树立典型、弘扬见义勇为精神，根据《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县政府第 24 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给予永嘉县农商银行徐建林记个人三等功一次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8 月 18 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检察院，
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8 月 21 日印发
